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0〕18号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

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根据《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工作措施和部门分工表》，结合本区实际和各单位职责，制定了《普陀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工作措施和部门分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40份)

普陀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工作措施和部门分工表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强化依法治理			
<p>(一) 完善制度建设和执行。按照法定条例和规范程序,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刑衔接制度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标先进标准,研究环氧乙烷等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p>	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刑衔接制度。完善社会公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引导企业鼓励内部员工排查、举报安全生产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各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研究制定环氧乙烷等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p>(二) 规范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推广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执法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精准性。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督查力度。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实现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全覆盖。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督查力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p>	推广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执法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精准性。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督查力度。	应急管理部门、各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实现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全覆盖。	区应急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区应急局	各安全监管部门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强化责任落实			
<p>(三)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统筹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监管体制，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开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促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p>	<p>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原则，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统筹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p>	各街道镇	
	<p>健全监管体制，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开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促各区、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p>		
<p>(四)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厘清安全监管职责，完善细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发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项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按照程序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在明确监管部门前，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该事项履行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并承担兜底责任。</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厘清政府各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细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p>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	
	<p>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项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明确监管部门的建议，按程序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由党委和政府明确承担该事项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明确监管部门前，应急管理部门对该事项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兜底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五）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及重点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推广企业或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分制，试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述安制度。</p>	<p>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人员配备，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及重点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推广企业或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分制，试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述安制度。</p>	<p>各街道镇，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p>	
<p>三、强化源头管控</p>			
<p>（六）深化产业规划布局调整对不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求，及未达到环评和能评标准的化工、医药等企业，逐步予以替代、转移、淘汰。加强我区油气管道建设、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规划之间的统筹衔接。</p>	<p>对不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求，及未达到环评和能评标准的化工、医药等企业，逐步予以替代、转移、淘汰。</p>	<p>区商务委</p>	<p>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各街道镇等</p>
	<p>加强我区油气管道建设、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规划之间的统筹衔接。</p>	<p>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交警支队，各街道镇等</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七) 深化“目录化”“清单式”管理。加强各街道镇、各行业、各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开展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摸底排查，强化使用单位登录报送。严格执行《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p>	<p>加强各街道镇、各行业、各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开展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危险化学品使用摸底排查，强化使用单位登录报送，务实推进“谁主张、谁举证、社会听证、属地（行业）报备”措施落地，加强安全管理。</p>	<p>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各街道镇</p>	
	<p>严格执行《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p>		
<p>(八) 加大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过程的管理力度。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的资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对因安全评价、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p>	<p>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的资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对因安全评价、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p>	<p>区建管委、区应急局</p>	<p>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p>
<p>四、强化风险防控</p>			
<p>(九) 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标检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危险化学品“一张图、一张表”。</p>	<p>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及相关标准规范，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标检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p>	<p>区应急局</p>	<p>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危险化学品“一张图、一张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p>区应急局</p>	<p>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十) 加强重点部位安全管控。对有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规范汽车加氢站、轻烃燃料加注站的管理、运营,统一规划、有序建设,确保安全。实施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安全联防联控,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管。</p>	对有关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	各街道镇	
	规范汽车加氢站的管理、运营,统一规划、有序建设,确保安全。	区建管委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规范轻烃燃料加注站的管理、运营,统一规划、有序建设,确保安全。	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实施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安全联防联控,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管。	区公安分局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
<p>(十一)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巩固综合治理成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危险源深度检查、安全仪表系统验证、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完善我区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进行高后果区安全评估,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p>	巩固综合治理成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危险源深度检查、安全仪表系统验证、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完善我区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进行高后果区安全评估。推动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等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十二) 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管理指导意见。将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p>	<p>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管理指导意见。将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和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和水平。</p>	区应急局	
<p>(十三) 强化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加快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专用通道、集中停车场、集中洗罐洗舱场地场所规划和建设。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准入门槛，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运行等公路、铁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控制重要公路桥梁、隧道等区域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加强铁路站场的堆场、仓库、集装箱拆装箱货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储存场所的建设和安全管理。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联管联防联控。</p>	<p>加快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专用通道、集中停车场、集中洗罐洗舱场地场所规划和建设。</p>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等
	<p>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准入门槛，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运行等公路、铁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控制重要公路桥梁、隧道等区域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加强铁路站场的堆场、仓库、集装箱拆装箱货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储存场所的建设和安全管理。</p>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p>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联管联防联控。</p>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十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严格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重点打击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行为，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依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p>	<p>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日常环境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严格执法检查，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与应急、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开展联防联控。</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p>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部门联动、重特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和全过程监管体系。</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p>
	<p>鼓励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重点岗位安全意识，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督促企业组织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p>	<p>区商务委、区建管委等</p>
	<p>严格落实企业危险废弃物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源头控制储存风险。</p>	<p>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p>	<p>区商务委、区建管委等</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强化科技支撑			
<p>(十五) 提升科技保障水平。以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为核心，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进关键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攻关，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深度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风险辨识与控制、道路运输智能监测与管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p>	<p>以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为核心，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进关键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攻关，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深度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风险辨识与控制、道路运输智能监测与管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p>	<p>区应急局、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公安交警支队等，各街道镇</p>	
<p>(十六)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重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联动，全面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监管能力。综合运用视频监控、设备感知、电子标识等技术，对重大危险源等固有风险进行智能采集，对运输车辆等流动风险进行过程追踪。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仓库定置管理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危险化学品监督、管控、处置流程。</p>	<p>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重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联动，全面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监管能力。</p>	<p>区应急局</p>	<p>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区财政局、区城运中心等，各街道镇</p>
	<p>综合运用视频监控、设备感知、电子标识等技术，对重大危险源等固有风险进行智能采集，对运输车辆等流动风险进行过程追踪。</p>		
	<p>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等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测预警。推广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仓库定置管理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危险化学品监督、管控、处置流程。</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十七)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加油站),应设计、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仪表系统。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设备设施改造。加快化工领域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减量方案,开发低毒性、低反应活性化学品替代工艺路线,推进弱化反应条件技术改造。</p>	<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设计、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安全仪表系统。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设备设施改造,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化工领域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减量方案,开发低毒性、低反应活性化学品替代工艺路线,推进弱化反应条件技术改造。开展涉及爆炸危险场所的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机柜间、办公区域整顿改造,有效降低安全风险。</p>	<p>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各街道镇</p>	
<p>六、强化能力建设</p>			
<p>(十八)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要结合街道乡镇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将安全监管执法职能纳入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和外资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探索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国际合作交流。</p>	<p>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各街道镇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管理制度。</p>	<p>应急管理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等,各街道镇</p>	
	<p>各街道镇要结合街道乡镇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将安全监管执法职能纳入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p>	<p>应急管理部门、区委组织部等,各街道镇</p>	
	<p>委托化工相关院校、专业机构或专家,定期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化工理论、应急管理等方面知识培训,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和外资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探索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国际合作交流。</p>	<p>应急管理部门、区教育局等,各街道镇</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十九) 加强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企业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的岗位，要从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和一定技能的人员中招录。企业各级各类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的岗位，要从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和一定技能的人员中招录。企业各级各类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
<p>(二十) 加强职业安全技能提升。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加快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建设，推动高危企业与相关机构在培训、实训上的良性互动，落实同等支持政策。推动相关院校设置安全管理类专业，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应急、消防等理论和实训课程纳入专业课程体系。</p>	<p>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落实有关补贴政策。加快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建设，提高安全技能培训供给质量。推动一批高危企业依托技工院校设置职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遴选一批安全技能培训示范企业，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增强良性互动，落实同等支持政策。推动相关院校设置安全管理相关专业，纳入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应急、消防等理论和实训课程。</p>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二十一) 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化工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宣传教育培训。将常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着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p>	<p>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化工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宣传教育培训。将常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着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p>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交警支队等
七、强化应急救援			
<p>(二十二)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市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区域化应急响应协同、资源共享、处置得当、救援高效。指导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按照国家、市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p>	区应急局	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p>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区域化应急响应协同、资源共享、处置得当、救援高效。</p>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p>指导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二十三) 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评估并修订完善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各领域、各环节专项应急预案，厘清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职责。依托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构建“智能化响应、可视化指挥、闭环式处置”机制，持续优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事故报告、应急救援流程。</p>	<p>定期评估并修订完善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各领域、各环节专项应急预案，厘清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实训演练。</p>	区应急局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行业和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等
	<p>依托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构建“智能化响应、可视化指挥、闭环式处置”机制，持续优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事故报告、应急救援流程，提升应急处置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p>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运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八、强化社会共治			
<p>(二十四)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管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p>	<p>持续加强本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管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p>	区应急局、安全监管部门等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二十五) 加强第三方服务监管。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疏漏情况及有不良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并公开处罚情况。</p>	<p>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不断规范专业服务行为。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疏漏情况及有不良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并公开处罚情况。</p>	<p>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p>	
<p>(二十六)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充分运用“执法+专家”模式,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企业和专家队伍。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管执法等联动,优化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对承保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试点,提升防灾减损服务水平。</p>	<p>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第三方技术审查。充分运用“执法+专家”模式,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企业和专家队伍,为政府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专业支撑和技术服务。</p>	<p>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科委等</p>	
	<p>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管执法等联动,优化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对承保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试点,提升防灾减损服务水平。</p>	<p>区应急局等</p>	

本区实施意见	细化措施	工作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p>(二十七) 加大激励保障力度。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和企业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三级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在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费率。</p>	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	
	落实财政专项资金和企业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三级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在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费率。	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等	

注:

1.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安全监管部门是指: 应急、公安、交通、海事、质量技监、环保、工商、邮政、铁路、民航、检验检疫等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事项负有审批、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对行业、系统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 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的部门。

——摘自《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第44号)第四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